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59/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1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6年11月3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94/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關注到當局應盡早提交2006-2007年度立法議程內的法案(尤其是《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以及議員要求當局就提交該等法案提供具體時間表，以避免集中在會期臨近結束時提交多項法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亦要求政務司司長告知會否對《土地業權條例》作出修訂及何時提交有關修訂。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察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時間表，並表示他會盡力而為。政務司司長亦表示，要具體述明某些法案的提交時間，可能會有困難。

4.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她要求政務司司長提交粗略的時間表，列明當局擬於2006-2007年度會期上半年或下半年提交的法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余若薇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務司司長同意有關的粗略時間表一俟備妥，即會告知議員。

5. 梁耀忠議員表示，為了讓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有更多時間提出跟進質詢，應要求政府當局在答覆口頭質詢時盡量精簡。

6. 楊森議員表示，鑒於行政長官選舉即將在2007年3月舉行，加上其間又有公眾假期，政府當局應優先提交《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關注。

**(b) 6項有關將少年重置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附屬法例**

(內務委員會於2006年11月3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第8段)

[先前發出的文件：

已於2006年11月2日隨立法會CB(2)248/06-07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LS6/06-07號文件第28至31段]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留待是次會議才就該6項附屬法例作出決定。

9. 何俊仁議員表示，該6項附屬法例涉及關閉現有的青少年感化／住宿院舍。何議員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附屬法例。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該6項附屬法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11月2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12月20日。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6年11月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11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06-07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11月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11月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3. 關於《〈2004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內務委員會主

席表示，該修訂規例加入新增附表1，在兩個現有渡輪終點碼頭外加入新屯門客運碼頭。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該生效日期公告已經生效。

14.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歡迎新的渡輪碼頭投入服務，但他認為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相關事宜。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該生效日期公告。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仁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李永達議員。

16. 議員對其餘一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12月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7年1月10日。

#### IV. 將於2006年11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質詢

(立法會CB(3)107/06-07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曾鈺成議員已撤回其口頭質詢，有關空額將編配予另一位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何俊仁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提出新的質詢。

#### V. 將於2006年11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108/06-07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綜合消閒博彩娛樂中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1月8日隨立法會CB(3)119/06-07號文件發出。)

**(ii) 就"普選行政長官"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1月8日隨立法會CB(3)115/06-07號文件發出。)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田北俊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11月15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95/06-07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

(立法會CROP8/06-07號文件)

25.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手冊擬稿曾在2006年7月19日送交議員置評，而到2006年8月18日的截止日期，並無接獲議員的意見。

26. 曾鈺成議員補充，在2006年10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授權委員會副主席在主席不在的情況下，考慮委員提出舉行特別會議的要求，以及決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手冊已相應作出修改，以反映《議事

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並在2006年11月6日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手冊只供參考。

28. 議員通過《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

#### **VII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15日